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医用液体氧气供应采购
及医用液氧站投资建设项目（第三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和履约保证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医用液体氧气供应采购及医用液氧站投资建设项目招标公告（第三次）（资格后审）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医用液体氧气供应采购及医用液氧站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医用液体氧气供应采购及医用液氧站投资建设项目；

二、采购预算：1400 元/吨，每年暂估 1000 吨；

三、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液氧站建成、安装及调试完毕；医用液体氧气供货期为 10 年；

四、项目需求：10 年医用液体氧气采购及医用液氧站建设（包括液氧站的设计和建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日常维护管理、保养等），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说明；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采购人其他要求

7、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或经销商；

8、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证》或《药品再注册批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可委托其它单位运输并提供合作协议）；

9、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包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0、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请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

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获取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投标人直接从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等招标资料。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2年1月7日9时30分**，地点为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大屏幕）。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投标保证金（免收）

九、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513-8506138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817号江海财富大厦A座7楼

联 系 人：吴江

电 话：0513-68002662

电 子 邮 箱：458101863@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投标人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招标文件发布开始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 7 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不负责解释。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采购人或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报价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规格幅面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文可使用宋体四号字，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标、报价标均为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并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可以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的，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报价标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标正本或副本等投标资料中。

3、所有原件资料放入原件包，单独密封。

4、投标文件的原件包、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写明“原件包”、“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标”、“报价标”，同时还要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封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免收）

八、付款方式：

1、计量方式：液体数量以双方指定的地磅计量或液位差换算为准，乙方提供磅单或液位差换算作为参考，如借用第三方地磅（须经过校验），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2、双方结算采取月结方式，数量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具税票（税后），甲方收到税票之后于 60 日内付清（逢休息日、国家法定假日可顺延）。

九、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45 日历内有效。

十、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费 300 元，由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的 50%收取（计费基数=中标单价*1000）。评委费按实支付。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人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招标范围

- 1、医用液体氧气供货 10 年（暂估 1000 吨/年，最终以实际供应量结算）；
- 2、医用液氧站建设：由中标方负责图纸设计（含土建部分）、储罐使用证的申领以及投资建设，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并包含合同期 10 年内的医用液氧站设备的维修维保及年检。10 年后液氧站等配套设备属权为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新建医用液氧站规模

名称	规格要求	备注
医用液氧站	5m ³ 液氧贮槽 4 只、200 m ³ 汽化器 2 只，液氧控制室（减压系统一套、报警系统等）、液氧控制室氧气输出管道接至液氧控制室外 1m 等配套设备（含土建部分施工）	液氧贮槽推荐品牌：查特、圣达因、中集

3、本项目中的建议品牌，只是建议所采购产品的档次。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也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以外的品牌。但所选品牌档次须等于或优于建议品牌档次。当三分之二评委认定，所选品牌档次低于建议品牌档次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供应商的自我阐述及宣传彩页等不作采信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非建议品牌产品投标的，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便评委开标用以评审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是否优于或等于此次招标项目需求品牌、产品的技术标准，而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要：

提供以下资料：①由具备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该产品检测报告；②产品制造商出具的该产品技术白皮书；③所投产品参数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厂逐条响应的偏离表并加盖原厂公章；①②③项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厂家红章，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均不予认可。

二、技术要求

- 1、中标供应商所配送气体质量须符合《中国药典》2015 版第二部；液氧纯

度 $\geq 99.5\%$ 。

2、氧气站所有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每年年检、管理工作及零部件更换、消防及安检审批工作等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1)如在消防或安监审批过程中，对氧气站提出修改或完善的意见，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及时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2)氧气站的日常管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在安全、消防等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应及时整改，如产生罚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缴纳。

3、中标供应商液氧罐的容积规格需有国家相关部门认证文件（原件），液氧罐需有明显的存量显示及对罐内液氧的计量标识。

4、***参与液氧站的建设公司具备压力容器的安装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许可证及合作协议，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供应商确保取得必要的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液氧罐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安全阀（气站内部分）的使用许可证及年检。

5、每次维修维护的原始数据均须及时在采购人处备案。

6、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出厂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外购产品需提供原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三、送货要求

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送货，医用液态氧气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场地，不得以送货数量的多少、距离远近等拖延送货。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对采购人的压力容器及压力表要定期免费检查并提供有效合格证件，液罐要定期保洁，一级减压阀前段管道检漏、减压器、仪表等调校。

2、如遇突发事件要提供紧急维修，半小时电话响应，1 小时内达到现场；

3、配合采购人定期组织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

五、其他要求

1、因新院正在建设施工中，中标方在液氧站施工过程中，需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不得影响施工总承包单位“鲁班奖”的申报及评比，否则由于中标方原因导致奖项的申报或评比失败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中标方自行考虑现场总承包单位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增加此费用；

3、中标方负责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施工管理责任，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提高安全防护水平，对施工人员与机械进场严格要求，保证液氧站建设正常运转；

4、中标方施工人员在安装调试期间所需食宿自行解决，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增加此费用。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①本次报价采用固定单价的报价方式，包括货物出厂价、运输费、包装费、卸力费、运输损耗、劳务费、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含液氧站设计、设备主件、附属部件、施工配合费、安装、调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必要的技术服务（派遣专职的运行工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负责氧气系统日常维护、修理，协调液氧配送等）等费用。

②本项目采购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不受政策性价格和市场价格调整。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及有关资质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后进入评审环节。

（一）评审内容

-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
-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签署；
-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提供原件包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资格审查为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标、价格标总分为100分。

首先评审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商务技术标评审，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一) 商务技术分（30分）

技术分取各位评委打分的平均值，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液氧站设计方案的优劣、系统的完整性	5	液氧站设计方案的成熟性、完整性、针对性、科学合理，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液氧站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施工组织方案针对性及项目的理解程度；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的保障措施；施工方案及质量保障体系及控制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及资金投入计划与保证。 优秀：施工组织方案完善，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4-5分； 良好：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完善，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3分； 一般：施工组织方案不完善，对本项目内容与形式存在脱节的得0-1分。
对液氧不间断供应的服务承诺、对液氧站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和紧急情况快速响应的服务承诺	9分	1、对液氧不间断供应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2、对液氧站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方案的合理性，包括人员、仪器仪表的投入等，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3、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及响应方案，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液氧运输和卸货过程中采取的安全措施	5分	液氧运输和卸货过程中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可靠，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3分，一般得0-1分。

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	2分	1、提供使用培训计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得1分，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3分	投标人自2018年6月1日以来具有医用液体氧气供货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注：供应医用液氧的业绩范围限定在中国境内。 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能完整提供所要求证明资料的业绩不计入评审。）
体系认证证书	1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二) 价格分 (70分)

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格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1、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1400元/吨**，超过限价作废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70\% \times 10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项目建设属于货物项目，其投标单位提供的全部货物产品的制造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工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规定，投标单位提供投标的产品是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对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

[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分，如果中标，则以其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3)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单位，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 (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6%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投标报价作为成交价。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单位，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无格式，请自拟。）。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如果中标，则以其原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 (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需求产品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第七章）。

(2)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该产品报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总价并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原产品投标报价作为成交价。

- (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无须提供产品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有效期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全部货物产品各个制造商出具的该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该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

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注：第四章第七条（三）款第 2 点（1）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3）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因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全部货物产品产权为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4）本项目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因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全部货物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需求产品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中标无效。

八、中标人及中标价的确定

1. 汇总报价分、技术商务分后，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2. 如出现二个及以上相同的最高分，按投标报价分高的推荐为中标单位。
3. 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现场随机抽签决定。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压低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 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采购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及履约保证

一、中标人和采购人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中标人各二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六、合同条款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液体氧气供应采购 及医用液氧站投资建设项目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甲方(买方):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_____

甲、乙双方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医用液体氧气供应采购及医用液氧站投资建设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第一条 标的物、数量、价款

序号	供货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1	液氧		吨		元/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 (1)上述单价货物出厂价、运输费、包装费、卸力费、运输损耗、劳务费、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包含液氧站设计、设备主件、附属部件、安装、调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必要的技术服务(派遣专职的运行工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负责氧气系统日常维护、修理, 协调液氧配送等)等费用。

(2)上述金额为本合同供应货物的暂定总额, 实际供应数量应根据甲方生产实际需要而定。

(3)合同执行期间, 货物单价不受政策性价格和市场价格调整。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检验

(一) 液氧

1、符合现行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 满足使用要求。货物(液氧)的质量要求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本合同条款执行,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供货, 品牌、规格及包装等不得擅自更换。

2、乙方供货时应随货附有本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供甲方检查备案。

3、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提供货物(液氧)进行质量检验, 按上述技术质量要求, 甲方可在到货后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 如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产品

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指标，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封存有关质量问题的产品样品。乙方对质量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权威检测机构进行复验，如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反之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未按本款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则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

（二）液氧站投资建设

1、液氧站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最新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或者企业标准执行；附件及配件套用相关专业的标准执行。液氧站设备检验时间及要求必须以国家最新标准要求为准，检测报告需报甲方备案。

2、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拥有该液氧站及配套设备的使用权，待合同期限结束后该液氧站及配套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3、新院正在建设施工中，乙方在液氧站施工过程中，需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不得影响施工总承包单位“鲁班奖”的申报及评比，否则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奖项的申报或评比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自行考虑现场总承包单位配合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增加此费用；

5、乙方负责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施工管理责任，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提高安全防护水平，对施工人员与机械进场严格要求，保证液氧站建设正常运转；

6、乙方施工人员在安装调试期间所需食宿自行解决，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增加此费用。

7、本液氧站及配套设备用于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

8、液氧站及配套设备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9、甲方不承担设备维修及更换设备的所有费用。

10、只要甲方提示具体短缺情况，乙方应随时在种类和数量上保证提供足以保证设备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业工具，合同期内液氧站及配套设备连续正常运转所必须备品备件由乙方负责。

11、合同期内由于设备自身以及维护管理产生的质量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方式、地点

1、本合同下产品的供货方式为：乙方须在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场地，不得以送货数量的多少、距离远近等拖延送货，具体根据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交付地点：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

3、货物卸货后经甲方检验合格并签字后视为该批次送货结束。

第四条 货款支付及其结算

1、计量方式：液体数量以双方指定的地磅计量或液位差换算为准，乙方提供磅单或液位差换算作为参考，如借用第三方地磅（须经过校验），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2、双方结算采取月结方式，数量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具税票（税后），甲方收到税票之后于 60 日内付清（逢休息日、国家法定假日可顺延）。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对甲方的压力容器及压力表要定期免费检查并提供有效合格证件，液罐要定期保洁，一级减压阀前段管道检漏、减压器、仪表等调校。

2、如遇突发事件要提供紧急维修，半小时电话响应，1 小时内达到现场；

3、配合甲方定期组织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

第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买卖的洽商、变更等协议；
- 4、招标文件；
- 5、招标响应文件。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1、合同的解除

(1) 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 乙方拖延供货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有效期限过后自然终止。

(2) 遇到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地震等事件而终止。

(3) 因一方破产而终止合同，但对合同应依照法律的程序做善后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受本合同的制约，积极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相关的法律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液氧站设备索赔

(1) 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甲乙双方现场交货验收或使用及日常

检查中一经发现短缺、误装和破损，甲方应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必要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2) 收到甲方索赔文件，乙方应无偿地补足短缺货物，误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协议外，该补足应尽快完成，起始日以甲方信函或传真发出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

(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甲方按第(2)点规定接受补足或替换货物的期限。

2、液氧的质量索赔

(1) 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液氧的质量或性能达不到指标，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必要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2) 收到甲方出具的质量索赔文件，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文件有异议可在5天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30天内组织具有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检验，予以说明，费用由争议的一方负责。

(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索赔后两周内做出答复，确认接受或拒绝甲方的索赔；如乙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两周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索赔已被接受。

3、索赔违约金

(1) 在验收过程中，如货物(液氧)的性能未达到规定的技术指标，则乙方所送该批次液氧货款不予结算，同时处该批次液氧货款双倍金额的罚款。

(2) 对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交付延误，卖方应按每延误一天，向买方赔偿1000元。此损失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因交货延误而应承担的全部违约和赔偿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交付延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或买方要求延期交付，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甲方在此等情况下应保证乙方免于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并免受任何损失。

(3)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时，按应支付货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

4、氧气站所有的设计、安装、调试，维修维护、每年年检、管理工作及零部件更换、消防及安检审批工作等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1) 如在消防或安监审批过程中，对氧气站提出修改或完善的意见，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及时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2) 氧气站的日常管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在安全、消防等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应及时整改，如产生罚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缴纳。

5、液氧必须用危险品专用特种车供货，确保到厂后能顺利卸货并保持现场整洁(运输、保险、装卸、安全措施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自备卸货泵或用专用泵车打至液氧储罐内，并不得损坏甲方厂区道路、绿化等设施。

6、双方应认识到与产品存储、使用、处理及供气装置有关的危险性，乙方应

负责明确警示告知此种危险，并无条件保证液氧站安全运转。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及供气装置安全方面资料，甲方应负责将这些资料列入其安全计划并严格执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元（¥：）。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或不当履行或履行存在瑕疵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后退还（无息）。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期限为10年，自2021年 月起至2030年 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 订 时 间 ：

签 订 时 间 ：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第二部分“投标须知”中“第一款”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委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50% 作为违约金；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收取其保证金的 100% 作为违约金；取消相应会员资格 6 个月，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收取其保证金的 100% 作为违约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并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其参加由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及下属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其参加由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及下属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原件包、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报价标四部分组成。

一、原件包(单独密封):

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在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没有递交原件包或包中资料不全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部分原件不能提供的，则投标人可以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单独密封):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 4、提供招标公告第五条资格要求中的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放入原件包备查）：

4.1 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项目内容；

4.2 提供投标人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经销商，需提供生产厂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药品注册证》或《药品再注册批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可委托其它单位运输并提供合作协议）；

4.3 企业 2020 年财务报告（新企业可不提供）；

4.4 企业 2020 年度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4.5 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4.6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单独密封。不得出现在原件包、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四、商务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不得出现报价。单独密封）：

- 1、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3、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投标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投标前 3 年内没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被事后发现的，我公司同意被取消报名、投标、中标等资格，同时自愿承担违约处理（保证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件：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服务经营范围 1.； 2.	
10	投标人从事投标项目的年数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承诺函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严格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建设液氧站及完成其他附属服务，并在 10 年供氧期结束后，承诺该液氧站的产权归属为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供氧期间液氧的中标单价不受政策性价格和市场价格的调整。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样式

1、投标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限
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资产管理项目	大写： 小写：	10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本次报价采用固定单价的报价方式，包括货物出厂价、运输费、包装费、卸力费、运输损耗、劳务费、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含液氧站设计、设备主件、附属部件、安装、调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必要的技术服务（派遣专职的运行工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负责氧气系统日常维护、修理，协调液氧配送等）等费用。

②本项目采购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不受政策性价格和市场价格调整。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吨）	备注
1	医用液氧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货物或服务名称：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投标保证金的风险。

4、投标人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0 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及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如涉有,则提供)。

(1) 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符合绿色采购政策标的物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4*5
2						
3						
.....					

合计	金额（小写）	元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2021年 月 日

（2）绿色采购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对应上表产品，逐一提供）

注：

（1）本“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可根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对应本项目需求产品自行添加，并提供该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不涉有，则无须提供“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